

新准环评〔2024〕6号

关于《昌吉州准东开发区北电路加宽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昌吉州准东开发区北电路加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产业集中区五彩湾北部产业园区，建设性质为改建，北电路全路线按4车道二级公路标准修建，路线全长8.259km，路基宽度26m，设计速度

60km/h。

本次在老路双向两车道三级公路的基础上加宽改建为二级公路，将老路双向两车道拓宽为双向四车道。拟建二级公路采用整体式路基，路基标准宽度 26m，其中 16m 机动车道（0.5m 中央分隔带（双黄线）+2×3.5m 机动车道+2×3.75m 机动车道+2×0.5m 路缘带）+2×2m 绿化带+2×3m 人非混行车道。项目配套建设照明工程、交通设施、绿化工程等。

二、根据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围挡，采取分段挖掘、分段回填，易产生扬尘物料须严密覆盖，严禁大风天气开展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车辆进出前后适时适量洒水降尘，基础开挖及临时堆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降低施工扬尘污染。运营期加强对路面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对路面定时清扫、喷洒清水，清尘抑尘。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水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固废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

集后，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禁止将生活垃圾乱丢乱弃；建筑垃圾收集后可利用的进行再利用，不可利用的由施工方统一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四)做好生态保护工作。落实《报告表》中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划定施工区域范围，严禁越界施工；减少施工开挖及施工行为对地表植被影响，防治水土流失，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知识宣传，严禁破坏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工区进行恢复，对临时占地进行迹地平整和生态恢复。加强施工管理，科学规划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时恢复土地原有功能。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4 年 2 月 13 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准东大队、存档。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4 年 2 月 13 日印发
